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缪蓉蓉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笑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

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尹亚楠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通过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通过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长期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全面的、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建立公司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一致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尹亚楠女士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拟定《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6 日